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16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
  - 6.2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